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0九九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九十年及九十一年房屋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三三、0五七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0九九00號函知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土地：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九0八二七分之四六六。房屋：臺北市大安區○○路○○巷○○弄○○號、○○號、○○號、○○號○○樓、○○號○○樓之○○至之○○、○○號○○樓、○○號○○樓之○○、○○號、○○之○○號、○○之○○號、○○號○○樓、○○號、○○號○○樓、○○號、○○之○○號、○○之○○號、○○號○○樓），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0九九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復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一七四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將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更正為三七八、七六八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二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應納稅捐非為六三三、〇五七元，懇請諒查詳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辦理，不宜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發禁止處分令，免於惡性循環，訴願人非為脫產、逃離、規避、惡性處理業務及事業之企業體，乃兢兢業業努力為臺灣創造就業、增益經濟、建設國家之團隊。
- (二) 依法應由訴願人繳納之稅捐並非六三三、〇五七元，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即按以執行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嗣訴願人依法提起訴願，大安分處始更正訴願人應納稅捐為三七八、七六八元。訴願人為九二一大地震嚴重受災戶，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分期緩徵應納稅捐，近期更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影響，訴願人暨關係企業營收來源嚴重停滯，禍不單行，艱苦營運。訴願人既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於應納稅捐暨日期尚有疑義即發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實與法定程序不合，焉有先行掣發強制執行命令而後決定應納稅捐之舉。

四、卷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原以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六三三、〇五七元為本件稅捐保全之欠繳應納稅捐，嗣經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一七四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將系爭欠稅應繳稅捐及罰鍰更正為「三七八、七六八元」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查詢電腦畫面影本及大安分處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一七四三〇〇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本件系爭禁止處分之地產之現值（土地公告現值三八、二四六、〇八九元；房屋現值七、六四一、七〇〇元）雖超過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之數額三七八、七六八元；惟查依卷附〇〇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大地一字第〇九二三〇三五八四〇〇號函及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服務系統等資料，系爭禁止處分之房屋及相對應之基地（土地：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九〇八二七分之四六六）已先後有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三筆抵押權，其設定權利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分別為四九、八〇〇、〇〇〇元，八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及八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已超過系爭不動產之現值，原處分機關對系爭不動產仍得為禁止處分之保全程序。是訴願人主張各節，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另訴願人

主張因經濟不景氣並已請求分期繳納部分，尚非可執為免稅捐保全之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